

枣庄市 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 民政局

枣财社〔2026〕7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 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6〕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文件

鲁财社〔2026〕1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民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参照省财政直管试点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3号）转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已纳入中央对地方社会保障考核及 2026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范围。要充分认识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扛牢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责任，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不得出现挤占、挪用现象，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要加强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力度，按规定兜底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要进一步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情况挂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 政 部 文 件 民 政 部

财社〔2026〕33 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民政部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和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存续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民政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年度执行中，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如相关保障对象数量）、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该地绩效因素。

财政部、民政部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

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对选取的具体分配因素及其权重等进行适当调整。同时，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高使用数据的科学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等；为压实地方支出责任，对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超过当年全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总支出一定比例的省份，可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省的补助；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

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政部、民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

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

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为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相关救助标准和救助方式，确保科学规范、合理适度。要进一步明确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的认定标准，细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中父母重病、重残的具体认定办法，提高救助工作的精准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向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and 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

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震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民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年度执行结束后，财政部、民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

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4月1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